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于2005年8月2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为了保持证券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进行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并书面要求和委托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并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并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杭萧钢构/股份公司	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方案	指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单银木先生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方案实施前，单银木先生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支付股份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该部分股份称为对价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改革方案的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 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杭萧钢构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
《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杭萧钢构基本情况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是国内从事钢结构业务的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其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建筑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业务，为钢结构建筑中的构件提供加工制作和标准化组合安装。其高层钢结构产业化项目曾被国家经贸委确定为国家重点技术创新

项目。公司设计、制作、施工的建筑钢结构工程涉及汽车、通信、化工、电器、机械、包装、医药、建材、商业等多个行业。

杭萧钢构前身为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1997 年 3 月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为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5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以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24 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236.6823 万股增至 7,736.6823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占 67.69%，社会公众股占 32.3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133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7,736.682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5,473.36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4,757.3834 万股。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杭萧钢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67,573,834	67.69
其中：自然人股	145,789,235	58.89
境内法人股	20,108,861	8.12
国有法人股	1,675,738	0.6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社会公众股	80,000,000	32.31
三、总股本	247,573,834	100

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单银木（自然人股东）	89,417,398	36.12%
潘金水（自然人股东）	27,699,955	11.19%
戴瑞芳（自然人股东）	19,924,528	8.05%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6,757,382	6.77%
许荣根（自然人股东）	4,373,677	1.77%
陈辉（自然人股东）	4,373,677	1.77%
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3,351,478	1.35%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1,675,738	0.68%
合计	167,573,834	67.69

戴瑞芳与单银木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戴瑞芳拟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单银木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单银木先生接受让后所持股份为基数，以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后的对价方案，支付其应该支付的相应对价。

（三）非流通股股东

1、单银木，男，45岁，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6010092115。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现持有本公司36.12%的股份，除了直接持有本公司上述股份外，未通过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2、潘金水，男，47岁，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5802172338。潘金水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现持有本公司11.19%的股份。

3、戴瑞芳，男，42岁，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6306034815。戴瑞芳先生，现持有本公司8.05%的股份。

4、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萧山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79年9月，注册资本10,38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炳传。自然人李炳传、李秀清、孔详燕分别持有该公司88.15%、7.7%及4.15%股权，公司法定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绍路488号，经营范围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市政建

设、基础设施。该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6.77%的股份。

5、陈辉，男，43岁，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621117921。陈辉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现持有本公司 1.77%的股份。

6、许荣根，男，42岁，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630412211。许荣根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现持有本公司 1.77%的股份。

7、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益江。该公司是一家由 25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陈益江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67.31%。该公司法定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靖城江平路 12 号，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该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1.35%的股份。

8、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于 1958 年，于 1995 年 8 月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3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1,6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思达。该院是浙江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领导下的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为主的全民性质的经济实体，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该院法定地址：杭州市省府路 21 号，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冶金、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山、轻工、丝绸印染等建设工程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该院现持有本公司 0.68%的股份。

二、杭萧钢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杭萧钢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2160 万股公司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7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杭萧钢构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2、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 法定承诺：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单银木、潘金水、陈辉、许荣根、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潘金水、陈辉、许荣根、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单银木先生持有的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 对方案中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基本思路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的绝对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2、对价安排的确定依据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但由于可流通股份增加，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将低于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非流通股股份流通权的对价，从而达到流通股股东在本方案实施后的利益不受损失的效果。

(1) 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

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价格根据市净率倍数估值的方法测算得出，即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等于方案实施后的市净率倍数与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水平的乘积。

参照国际资本市场建筑类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水平^[Z1]，结合国

内同类建筑钢结构上市公司市净率,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理论上在全流通环境下杭萧钢构市净率合理区间为 1.45-1.5 倍。按 1.45-1.5 倍的市净率和杭萧钢构 20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13 元/股计算,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杭萧钢构股票合理价格区间为 3.09-3.2 元。按谨慎原则以 3.09 元/股计算,

(2)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计算

■ P1: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本方案中,以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 n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平均值作为 P1 的估值,n 按照累计换手率达到 100%来确定。2005 年 9 月 1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期间累计换手率超过 100%,其间所有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为 3.81 元,即 $P1=3.81$ 元

■ P2: 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即 3.09 元;

■ S: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持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 测算公式:

为使流通股股东在本方案实施后的利益不受损失,则 S 必须满足以下等式:

$$P1 = P2 \times (1 + S);$$

■ 测算结果

由上述的公式可得, $S=0.233$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达成一致,为获得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0.27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2.7 股的对价。

对价安排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戴瑞芳系公司前任董事,已经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提出辞呈,并经 2005 年 8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戴瑞芳已经与单银木先生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

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单银木先生。该协议将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生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单银木先生将总计持有本公司 44.17% 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将在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前完成,单银木先生将接受让上述股份完成后所持全部股份为基数,支付相应对价。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流通股股东获得了相应对价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杭萧钢构

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7股股份的对价。该等对价安排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杭萧钢构的权益。

2、对价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1)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流通股股数 27% 的股份,其拥有的杭萧钢构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2)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如果其持股成本为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3.55 元 / 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杭萧钢构股票价格下降至 2.80 元 / 股,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 2.80 元 / 股基础上每上升 (或下降) 1%, 则流通股股东盈利 (或亏损) 1% ;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杭萧钢构股票价格下降至合理价格区间下限 3.09 元 / 股,则其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将增加 2,320 万元。

(3) 参照成熟资本市场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并综合考虑杭萧钢构的盈利状况、未来的成长性、目前市价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杭萧钢构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一致同意杭萧钢构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相关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一）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单银木先生持有的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履约方式

在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及时委托杭萧钢构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三）承诺事项的担保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四）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方案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同意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承诺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五）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资金的处理方法

如承诺方违反承诺在相应的禁售期间出售股票,其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资金归杭萧钢构所有。

（六）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七）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保荐机构认为,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以及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方案中相关承诺是可行的。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光大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的前两日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过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经自查,光大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7%;

（二）杭萧钢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7%;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杭萧钢构的股份、在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出具前六个月内买卖杭萧钢构流通股份的行为；

(五) 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二) 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就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杭萧钢构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杭萧钢构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四)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五)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杭萧钢构流通股股东关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东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资监管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基本假设

本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1、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2、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方案实施有关各方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二）保荐结论及理由

作为杭萧钢构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改革方案的深入研究，在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假设成立的情况下，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光大证券愿意推荐杭萧钢构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7层

保荐代表人：刘延辉

项目主办人：张振兴 郭护湘

电话：010 - 68561395、68561122

传真：010 - 68561021

（本页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徐浩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延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